

# 彰化縣大城鄉西港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

115 年 6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1. 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函辦理。
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、第 14 條之相關規定。
3.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109 年 8 月 6 日府特字第 1090276819 號函辦理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期望學生養成注意服裝儀容整齊清潔之習慣，首要培養學生自理、自治的精神及優雅端莊的氣質，以落實生活教育為目的。

## 三、學生服裝之規定：

1. 夏季服裝穿著規定：  
星期一、四：著紫色運動服；星期二、五：著白色運動服；  
星期三：著便服
2. 冬季服裝穿著規定：  
星期二、五：著藍色長袖運動服與藍色外套  
星期一、三、四：著便服
3. 遇全校性活動則以著運動服裝為主。
4. 季節交替時，學校會視情況統一規定換季，但學生仍可視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運動服，並依個別身體狀況與需求，自行審酌加減衣服，以保健為優先考量。
5. 遇天氣變化太冷時，可自行採內加、外加方式著保暖衣物，例如：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，並無須一定要著運動服，一切以個人健康為考量。
6. 學校備有若干運動服，學生可自行向老師或總務處申請，須付費購買，除了一年級新生外。
7. 穿著之服裝，以合身為原則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8. 若有因貧困、身體疾病或其他不可力抗之情況，而無法著運動服時，得向導師報告，做個別處理。
9. 服裝無繡姓名的規定，但尊重學生意願，視其需要自行決定是否繡姓名。
10. 本校無班服與社團服裝，但仍尊重班級與社團的意願。
11.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## 四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1. 本校並無限制學生髮式(含染燙、長度)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且符合健康、安全為原則。
2.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清潔，以身體健康為原則。
3. 指甲定期適量修剪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#### 五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1. 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2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應提供性別平等之學習環境，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，並建立安全之校園空間」。
3.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4. 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前項管教措施，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六、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准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：訓導組長 丁國強

主任：教師兼任教導主任 尤秋玉

校長：校長莊文魁